



#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### 資訊工程學系 115年大學「申請入學」 【甲組、乙組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(筆試)考場注意事項】

1. 考生進入試場應試時，須攜帶有效身份證件(需載有身分證字號及可供辨認本人相貌之相片)，並於入座後將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供監試人員查驗。
2. 考生入場後，除身分證件及應試用文具(2B 鉛筆、削鉛筆器、橡皮擦)外，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後方之臨時置物區。應試期間，除考試規定使用之 2B 黑色鉛筆、橡皮擦與削鉛筆機外，不得使用任何規定外之器具；若監試人員發現考生使用任何規定外之器具、得沒收該器具(於考試結束後歸還)，並由監試人員登記該情事、送本系相關委員會評估違規處置。
3. 考生請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入座，不在編定之試場座位應試者，一律扣減該科全部成績。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、座位號碼是否與考生本人之學測准考證號相同；如有不同，請於開始作答前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應。於考試開始(作答後)後發現號碼有誤者，依規定予以扣分處理。
4.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(飲水除外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，違者將由監試人員登記並予以扣分處理。
5. 試場內不得攜帶電子產品，類如電子計算器、電子呼叫器、手機、PDA、電子字典、AI智能眼鏡等具有通訊、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；應試考生務必配合試務人員查驗有疑慮之物件；計時器之鬧鈴功能(或有響鈴功能之手錶)須關閉。違者依本校考生須知的筆試規定處理。
6. 預備鈴響時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請雙手離開桌面、不得提前翻閱試題本，亦不得進行書寫、畫記、作答等動作。請坐在自己的位置上安靜等候、不得與他人交談。違者將由監試人員登記並送相關委員會評估扣減分數。
7. 考生於筆試時間開始後之 10 分鐘內仍可入場應試；如已逾考試時間 10 分鐘後則不得入場，該科以缺考計。
8. 考生入場應試後，於筆試時間結束前不得離場。考試過程中，考生因病或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；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筆試時間尚未結束，仍可繼續應試，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9. 考生於筆試期間切勿任意離開座位，如有任何需求請舉手並告知監試人員，違者予以扣分處理。
10. 考生於筆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並請於座位上等待監試人員收卷完畢。
11. 筆試之答案卡、題目卷均不得攜出考場。
12. 其餘本科筆試未特別公告之應試規則，係依本校試場規則與考生須知處理。
13. 以上宣達，如有違規者，將由監試人員登記並送相關委員會裁處。